

杂志

地方杂志

图书

文集

论文

最新杂志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

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

保险研究—实践与探...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

保险资讯 2010年第29...

推荐资料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

标题: 浅析贷款诈骗案件之保险公司保证保险赔偿责任的免除

作者: 陆新峰

作者单位: 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键字: 贷款诈骗 保证保险

类型: 其他保险 来源: 法律论文网

正文:

案情介绍:

2002年10月5日, A行城中支行的上级部门A行江苏分行为甲方与B保险南京分公司为乙方签订“保证保险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约定: 甲方所属分支机构为不能一次性向有关单位的购车单位或个人(下称借款人)提供汽车消费贷款, 借款人向乙方办理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 第一受益人为甲方, 保险人为乙方。对于借款人资格的审核, 必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资信状况及是否符合汽车消费贷款条件进行审核, 乙方负责对借款人是否符合汽车消费贷款条件进行审核。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分期付款购车履约保证保险单》是本协议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借款期限内累计三个月未向甲方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贷款到期后仍未能按消费借款合同之规定履行还款义务, 借款人所欠甲方的全部贷款本息(含逾期利息), 但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准。此外, 双方在协议中免除、赔偿处理等事项加以了约定。

同年11月7日, 金甲与A行城中支行签订个人消费贷款合同, 约定: A行城中支行向金甲发放贷款, 由金甲用于购买汽车, 借款期限自2002年11月11日起至2005年11月11日止, 借款年利率为4.8%。另外, 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加以了约定。同日, 金甲与A行城中支行、B保南京分公司签订了《分期付款购车履约保证保险合同》, 约定: 本合同为金甲与A行城中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02530)A银保(汽)(049)号个人担保借款合同的从合同, 履约保险期限自借款合同规定贷款发放之日即2002年11月11日起, 至借款合同规定最终还款日的零时终止。保险金额为249600元, 金甲应支付的保险费为4742.4元。B保南京分公司的保险责任、履约保险责任的赔偿处理等事项加以了约定。2002年11月8日, 金甲向B保南京分公司购买了A行城中支行作为被保险人的个人分期付款购车保证保险单(保险单号110302000183), 该保单记载: 保险公司按本保单所载条款、附加条款以及所列项目, 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为249600元, 备注栏注明: 1保险期限同贷款期限一致; 2、条款按协议执行; 3、无其他特别约定; 第四条由于投保人连续三个月未按《汽车消费贷款合同》或《分期付款购车合同》履行按其本保险单规定负责偿还投保人应偿还的本金及截止出险之日止的利息(不包括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等), 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二条投保人应将车辆抵押给被保险人, 并在车辆管理部门办理相应抵押登记手续, 保险人应严格审查购车人填写的贷款和分期付款申请表及提供的有关资料, 确保其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第十七条如投保人和被投保人不履行本条款规定的各项义务, 保险人有权终止保险合同或拒绝赔偿。2002年11月11日, A行城中支行向金甲发放了249600元的贷款, 金甲得到贷款后, 未能按照约定还款, B保南京分公司支付了34666.65元。之后银行多次要求保险公司履行保险赔偿义务, 保险公司一投保人涉嫌贷款诈骗, 2004年, B保险公司南京分公司变更为B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 2005年银行以B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起诉。

法院在审理期间, 经被告申请, 查阅了(2004)玄刑初字第306号一案的相关材料并调取了306号、(2004)宁刑终字第474号刑事判决书, 判决书记载内容有: 查明2002年7月至11月间, 揭贷款购买汽车过程中, 采用私刻公章、开具虚假收入证明等手段, 以其本人名义先后与四家银行签订借款合同, 骗取上述银行贷款, 后将有关车辆低价销售给李某等人, 所得赃款被其用。法院认定: 金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虚构事实、隐瞒真相, 以自己名义及利用他人名义骗取银行贷款, 其行为均已构成贷款诈骗罪, 金甲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 罚金人民币55000元。

当事人争议：

原告A银行代理人认为：

被告于2003年1月9日书面承诺达到理赔期限后，根据案件进展，双方协商解决，但不影响其可随时提出理赔申请。现理赔期限已届满，被告至今未履行赔付义务。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保险金214933.3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B保险公司代理人认为：

一、根据保险法的规定，投保人对投保标的应该具有保险利益，保险利益是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故保险利益应该具备合法性。本案投保人已构成贷款诈骗罪，保险标的的不具有合法性，故被告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保证保险合同条款第五条规定原告应按程序和审核条件对投保人进行资信调查及审核；人应将车辆抵押给原告，并在车辆管理部门办理相应抵押登记手续。本案原告未对投保人进行抵押手续的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违反了合同约定，使保险人风险增大，也使犯罪份子有机可乘，故原告应承担赔偿责任。

[1] 2 3

上一篇：[浅议保险代位权的行使范围](#)

下一篇：[略论保险诈骗犯罪的构成](#)

[点击下载](#)